

最新调解员工作总结(实用8篇)

总结是对某种工作实施结果的总鉴定和总结论，是对以往工作实践的一种理性认识。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调解员工作总结篇一

20xx年度，在领导的关心和领导下，在同事们的帮助和指导下，我始终牢记自己劳动争议调解员的身份，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调解工作，工作取得一些成绩，全年共调解仲裁委托案件307起，成功120起，成功率为39%，现全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劳动争议调解是一项专业性极强的工作，需要调解员有良好的法律基础和实际调解经验。作为我个人而言，自己从事调解工作时间并不长，法律基础也相对较为薄弱。为此，我在平时工作着重加强于对《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以及配套政策法规的学习，遇到不懂的地方虚心向同事们请教，深入领会相关政策的实质。同时，在实际调解过程中，我也经常虚心向同事们请教调解的经验与技巧，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

劳动争议调解是一项事关劳动者与用工单位权益的重要工作，也是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的一个重要方面。为此，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我始终牢记自己的身份和职责，积极开展调解工作，努力做到细心、热心、耐心，攻坚克难，尽心尽责。在每一次开展调解之前，我都会认真研究分析案情，深入了解案件的来龙去脉，双方争议的焦点，并拟定有针对性的调解方案。在具体的调解过程中，我始终坚持依法调解，确保调解的公开、公平与公正，同时根据纠纷双方的实际情况，灵活而有针。

调解员工作总结篇二

本文目录

1. 2018调解工作总结
2. 司法调解工作总结
3. 村人民调解工作总结

做人民调解员工作一转眼一年了，在这一年里，学到了很多，见识了很多，知道了纠纷调解的重要性，它对社会维稳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这一年里，经历了纠纷案卷的整理、上报，了解了纠纷的种类，有婚姻家庭纠纷、财产纠纷、邻里纠纷、赔偿纠纷、医患纠纷、施工扰民纠纷等等，在人民调解员这里多数都能得到解决，缓冲了矛盾的激化。

我只是人民调解员队伍里的一员，在工作岗位上没有直接参与纠纷的调解，工作大部分都是整理案卷和上报，引导调解工作的进行，同时也学会了调解的技巧，也积累了一点点经验，调解了不少亲戚、朋友之间的纠纷很成功哦。

我的表妹夫妻俩因家庭琐事多年不和，争吵不断，经过我长达5个小时的说服教育和好啦，我对二人都进行了批评缺点，表扬优点的方式，当面让他们承认自己的缺点，又当面让对方原谅对方的错误，就这样几个回合5个多小时过去了，晚上请我吃和解大餐。看到他们露出了久违的笑脸，我又一次体会到了家庭的和睦会给家人带来更多的快乐和幸福的感觉。

还有一位朋友因为邻居家里漏水把他家的厨房给淹了，两家为此争执不休，一个不赔钱只管修，一个让赔钱自己修，为此闹得天天见面你瞪我一眼，我吐你一口的。邻里之间像仇人似的。我知道后，先从朋友家入手劝解，然后再单独找邻居谈。我就用很简单很流行的“远亲不如近邻”一句话来做

引子，把两家说和了。最后解决的方式为“赔钱自己修”。因为自己家的房子自己修理比较方便。让别人给修总是有点不放心也不方便。邻居同意赔1000元人民币，又撮合一起玩会麻将牌，就这样两家人又和好如初，都承认自己当初的行为有点过。说以后还要向我学习呢。

这两个案例都是我学到的知识发挥的作用，在调节过程中，我以人民调解员的身份来劝说当事人。对当事人不仅要劝说，更重要的是了解她内心的矛盾。亲和力也是很重要的。让她能相信你是公平的。

作为调解员首先就是要公平、公正的解决问题。这很重要，在当今的社会里，谁也不是傻子，都会衡量事物的平衡度，都懂法，做为调解员也要学会相关法律知识才能做好调解工作。

2018调解工作总结（2） | 返回目录

一、加强组织建设，着力构成“第一道防线”网络体系。

今年2月25日全县司法调解组织建设现场会召开以后，我们立即向镇党委、政府进行了详细汇报。镇里召开了党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了全镇维护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建设问题，并针对全镇实际，调整了我们司法所人员班子，将两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公务员充实到了司法所。目前，我们所共有正式干警五人，现有办公用房六间，办公经费列入镇财政预算，确保了“第一道防线”的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干。27日，镇党委、政府召开了各村支部书记、村主任、调解主任参加的专题会议，对全镇做好“第一道防线”建设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并与各村调解主任签订了“第一道防线”建设工作责任书，强化了他们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责任感。同时，我们还要求各村打破传统的组织模式，建立多种形式的人民调解组织，做到哪里有人群，哪里就有调解组织，以便最大限度地扩大人民调解组织的覆盖面，在扩大调解覆

盖面的同时，我们针对各村实际，对不胜任，不适宜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及时进行了调整，把那些年富力强、懂法律、懂政策、有文化，在群众中有威信的人充实到人民调解组织中来。到目前，全镇共有人民调解组织58个（其中镇直单位5个），调解人员192名（其中调整了32个，充实了56个）。我们所为解调解人员的后顾之忧，积极向镇党委、政府反映工资待遇问题。镇党委、政府十分重视，专门下发文件，制定了工资每月150元其他待遇与村干部一样，落实了调解人员的工资来源渠道，实行了与村支部书记、村主任一个渠道，全部从村帐镇管办公室中列支。至此，形成了一个以镇司法所牵头，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组成的全镇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网络体系。

二、强化措施落实，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机制功能。

在具体工作中，我们所按照“上为党委政府分忧，下为人民群众解难”的要求，积极开展民间纠纷，排查调处活动。一是抓排查。坚持预防为主，教育疏导，依法相处，防止激化的原则，充分发挥镇“第一道防线”网络体系的作用，发挥全镇192名调解员和34名纠纷信息员和“148”专线贴近群众、熟悉情况的优势，抓早、抓孝抓苗子，自下向上，由点到面深入扎实地进行拉网式排查，及时发现各种矛盾纠纷，做到纵到底、横到边，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同时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科学分类，分析，客观准确地掌握和预测矛盾纠纷发生、发展的规律和特点、提出意见和建议，向镇党委、政府和县局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二是抓调处。去年汛期，我镇新挑河村群众几百亩渔池受到污水污染，使价值500多万元的鱼类死亡。群众多次上访，但有关部门的答复一直都没有得到群众的认可。今年，我们调解人员介入，认真同每一位受灾群众谈心了解情况，将上级的意见全面地讲解给群众听，并要求他们从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稳定情绪，不要把时间浪费在无用功上，要抓紧时间进行生产自救。同时，我们所向镇党委、政府提出建议，组成专门班子进驻该村，帮助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弥补污染带来的损失。经过我们

的多次工作，受灾群众终于放弃了集体上访，接受了上级有关部门的补偿意见。今年年初，我镇小口门群众情绪高涨，不稳定因素一触即发。该村调解主任在得知情况后，立即向镇司法所汇报，我们所得知情况后，深知此事件的严重性，当晚向镇党委、政府汇报，研究制定了解决方案。第二天一早，我们就到该村和农场进行座谈，经协商，双方探讨出了合理的解决方法。事后，该村群众都说“多亏镇司法所的同志来调解，否则后果真不堪设想”。小口门村是纯渔业村，租种南阳湖农场土地是他们维持生计的一个可靠保障，如果双方发生矛盾，就会使农场方面收回土地承包，群众会再次失去生活保障，此次事件，我们的调解工作得到充分的肯定。今年8月初，仲浅村群众反映土地承包和村级财务问题，引发了干群矛盾的激化。该村调解员分别到群众和干部家中了解情况，原因是由于历史遗留所造成的土地承包合同的变更。镇司法所摸清事件经过后，一方面向镇党委、政府建议成立审计工作组对仲浅村帐务进行审计，另一方面劝说群众稳定情绪，让村里尽快拿出土地承包处理意见。目前，该村土地承包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帐务问题也已审计完毕，给群众一个明白，还了干部一个清白。在农村纠纷中，宅基地纠纷是一个最突出的问题，也是一个难以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这样的纠纷，必须采取双方都让步的方法。今年3月份，师庄村村民侯端刚到司法所反映，其邻居人也姓张侯家岭，不让自己从他门前经过，要求司法所出面调处。我镇司法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向群众和村干部了解情况，原来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对这个问题的处理，我们一方面是做好双方工作，保证不出现矛盾的激化；另一方面调动村干部及家族老人参与，要求双方都从对方角度出发退让一步，经过多方做工作，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双方达成和解。截止到目前，我们司法所共受理群众各类纠纷35起，成功调处35起。

三、积极争取各方配合，将“第一道防线”构筑得更牢。

镇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是化解矛盾、调处纠纷，促进稳定，做好工作的基矗现在，镇主要领导经常对司法所的建设

重大矛盾调处亲自过问，直接指挥和协调。同时调度鲁桥法庭、派出所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沟通情况，求得共识，形成全力，只有这样才不会使我们的司法行政工作孤军奋战。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保一方稳定，促一方发展的职能作用。

2018调解工作总结（3） | 返回目录

我张泉村是一个地处深山区以林果为主要收入的小村。现有201人，四个自然村，15名党员。虽然山区偏远人员居住分散，但家族裙代关系复杂，各类民事纠纷时有发生。为了减少群众之间民事纠纷的发生，维护村庄正常的生产、生活、，促进张泉村三个文明及新农村建设，我张泉村于xx年成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几年来，调委会在大城子镇党委和地方司法部门的领导下，紧紧围绕新农村建设这个中心，积极主动地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其间，共受理民事纠纷24起，调解成功23起，调解成功率90%以上，防止纠纷激化2起，接待法律咨询64人（次）。为维护张泉村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为我村的改革和发展，为稳定群众队伍，促进社会风气的好转，发挥了村级人民调解组织应有的作用，村调委会先后多次受到上级的表彰。

一、领导重视，健全组织，完善制度

三、几点体会

- 1、领导的重视，各方面的大力支持，是调解工作取得胜利的保证。
- 2、建立健全调解网络，是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基础
- 3、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调解人员素质是做好调解工作的关键

多年来，我张泉村调委会在镇党委、政府和村支部村委会的领导下，在广大调解人员的努力下，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

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要求相比，还存在不少差距，为适应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需要，我们要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勇于开拓，求真务实，扎扎实实地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为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张泉村的全面稳定，发挥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调解工作总结（4） | 返回目录

本文由小编辑收集整理，提供一篇调解员个人工作总结，作为参考！

20xx 年度，在领导的关心和领导下，在同事们的帮助和指导下，我始终牢记自己劳动争议调解员的身份，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调解工作，工作取得一些成绩，全年共调解仲裁委托案件 307 起，成功 120 起，成功率为 39%，现全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认真学习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劳动争议调解是一项专业性极强的工作，需要调解员有良好的法律基础和实际调解经验。作为我个人而言，自己从事调解工作时间并不长，法律基础也相对较为薄弱。为此，我在平时工作着重加强于对《劳动合同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以及配套政策法规的学习，遇到不懂的地方虚心向同事们请教，深入领会相关政策的实质。同时，在实际调解过程中，我也经常虚心向同事们请教调解的经验与技巧，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

二、积极开展调解工作，确保劳动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调解员工作总结篇三

一 北通司法所

一、主要作法：

（一）、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长效网络机制：

一是健全组织机构。健全和完善镇、村、调解员三级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组织机构，镇领导小组由镇党委、政府一把手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目前，全乡健全13个调委会，其中镇调委会1个、村调委会11个。同时在每个自然村都建立了调解信息员，在县局的监督和要求下调解员必须实行持证上岗、共发放调解证220个，同时村调委会调整充实专、兼职调解员26人，其中高中文化以上10人，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调解网络格局。

二是成立乡人民调解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建立以综治、司法、信访为主的乡人民调解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挥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办公室设在司法所，负责日常工作。今年，经过全乡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我乡共排查调处纠纷矛盾30件，防止和避免集体到省赴京上访4次。调解率100%，调解成功率98%。在调处工作中无一起因调处不当而转化为自杀案件或民转刑案件，有效地维护了辖区的社会稳定。特别是集体上访、重复上访和越级上访得到了有力遏制。

三是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应急机制，确保要害时刻突发性群体性疑难性的矛盾纠纷能得到及时有效化解。我们着重从“工作机制”上下功夫、做文章，从防范入手，积极开展工作。坚持每月组织召开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会议，认真分析、排查各单位、各行各业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对排查出的不安定因素，及时落实有关部门、有关人员，并且提出解决办法、意见和措施，同时注重对突发事件、群体事件调处工作。化解矛盾，防止矛盾激化。

（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运行机制：

1、预防机制。一是坚持信息预防。各村、部门从抓早、抓小、

抓快着手，及时把握信息，解决问题，消灭隐患，防止形成矛盾纠纷。二是坚持普遍预防，采取普法宣传，举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增强广大群众守法意识和明辨是非能力，从源头上减少纠纷的发生。三是采取“四超前”措施，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即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超前介入，猜测工作建在预防前，预防工作建在调解前，调解工作走在激化前。

2、排查机制。对辖区内突出的矛盾纠纷，采取定时、定人、定点、定责的办法，开展“拉网式”专项排查调处，做到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各级调处组织都能建立矛盾纠纷档案，对排查发现的各类矛盾隐患，按性质和轻重缓急进行梳理分类，具体记入档案。

3、调处机制。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左右协调，依托基层，多方参与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新机制。实行分级调处制，严格按照属地治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搞好归口调处，小纠纷由信息员或村民小组长调处；一般矛盾纠纷由村调委会依法调处；疑难纠纷、重大纠纷由乡调委会及时调处。

4、督查机制。一是领导督查，镇主要主管领导负责对本辖区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进行督查，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问题。二是跟踪督查，对于落实到具体部门调处的矛盾纠纷，各级调处组织实行全程督查，按时通报调处工作进展情况，杜绝有调无果、有头无尾的现象。三是会议督查，各村每半月、镇每季度召开一次矛盾纠纷调处领导小组成员会议，通报情况，讲评工作，部署任务。

5、回访机制。坚持回访预防，对于调处的重大矛盾纠纷由本级调解组织指定专人包案，定期回访，督促履行协议，防止纠纷出现反复，酿成新的事端。

查没有发现问题的，也要记录在案，实行“零报告”制度。对那些可能引发重大治安问题和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及

时介入调解，同时从发现之日起二日内向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协调指挥中心报告。

7、培训机制。定期对基层调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素质，提高调解水平。司法所负责每年对各村调委会主任进行业务培训，对人民调解员每年不少于两次业务培训。

（三）、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责任追究机制：

及时制定并下发了《二十家子镇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制度》及《二十家子镇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考评细则》，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不力，致使矛盾纠纷激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二、当前调处矛盾纠纷中碰到的突出问题及今后对策

（一）、当前调处矛盾纠纷工作中碰到的突出问题：

1、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发展不平衡。个别村(社区)的领导对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熟悉不足，重视不够，行动迟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

2、人民调解的基层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目前有个别调委会工作达不到规范化标准，影响了工作的开展。

3、矛盾纠纷呈现新特点。一是由婚姻关系引发的纠纷逐年增多，给农村老人的赡养和孩子的抚养问题带来许多不利因素，也使农村一些家庭的伦理道德遭到破坏，有的甚至引发家庭暴力犯罪，虐待妇女犯罪等等，致使农村的社会治安中精神文明建设受到严重影响。二是随着旧房改造增多，由此引发的房屋的使用、翻建等过程中也发生一些纠纷。三是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出现了许多

新的问题。如围绕招商引资新投资项目开工、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等经常会引发许多新的矛盾。

（二）、对今后调处矛盾纠纷的对策和建议：

1、科学建立农村矛盾纠纷摸排预警机制。

各类矛盾纠纷隐患无处不在，无时不在，所以光靠乡村二级干部或者司法部门是不能及时有效地捕捉到种种问题的萌芽，我们必须广泛发动群众，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作用，开展摸排预防工作。二是早发现原则。任何矛盾纠纷都有一个发生、发展、爆发的过程，假如我们能够及早发现，及时采取措施，就能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使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确保社会的稳定。

2、加强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协调指导。

要认真履行人民调解职责，切实加强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协调指导，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情况月报告、排查调处数据月报、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月工作例会“三个一”工作机制，及时把握村内矛盾纠纷动态，及时研究矛盾纠纷的新情况、新特点、新规律，切实当好党委政府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参谋助手。要通过督促抓好预防、排查、调处、信息报送、定期分析、信息报送、应急处路、挂牌督办、联调、督导检查、保障等十项机制的落实，进一步加大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力度，切实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多种化解手段并用、三大调解良性互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3、加大教育力度，维护农村村民合法权益。

加强对村民的政策法制教育，扩大普法的广度，采取各种宣传方式，如广播、电视、报刊、知识竞赛、文艺演出等方式在农村中深入普及法律知识，非凡注重普及与农民生活、生

产相关的有针对性的法律，宣传守法、执法和如何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等知识，还应大力推广村务公开，增强透明度，动员广大村民积极参与村务治理，使干部与群众之间互相理解、互相信任、相互支持，减少干群间的纠纷。同时，广泛开展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爱国主义教育，引导群众积极向上，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不断加强文化道德和修养，做到遇事冷静对待，互相谦让，正确处理，减少各类矛盾纠纷的发生。

4、提高队伍素质，适应新时期需要。

制教育，并要求每个领导干部每年至少亲自解决一两件在当地有重大影响的疑难纠纷。

5、不断强化农村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力度。

调解员工作总结篇四

2016年，我县行政调解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县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大调解”工作的安排部署，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改善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方法，积极发挥行政调解的作用，全县共受理行政调解案件总数16件，调解成功15件，调解率94%，取得了明显成绩。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促使行政调解工作向前发展

（一）进一步完善了行政调解组织机构。我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进一步加强了行政调解的组织领导工作，完善行政调解组织网络。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都建立了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当前全县共建立行政调解组织38个，落实专兼职行政调解工作人员193人。

（二）进一步提高了行政调解人员办案能力。一是按照省市

关于行政调解信息报送制度的要求，安排全县负责行政调解相关工作的部门将本部门在工作中出现的典型案例、工作做法及存在的困难报送到县法制办，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学习，提高了调解人员的办案能力。二是按照省市关于行政调解工作培训的相关安排，今年8月和10月，我县积极组织行政调解业务骨干参加省、市两级召开的培训工作会议。

（三）进一步细化了三大调解衔接机制。我县行政调解工作在县矛盾纠纷“大调解”协调中心的具体指导下，积极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建立健全协调联系机制，信息沟通机制，优化、整合调解资源，实现“三大调解”优势互补。在行政调解中需要当事人所在基层人民调解组织配合的，邀请其参加，共同开展调解工作；人民法院在进行司法调解时，需要行政机关配合的，行政机关积极配合。需要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行政调解协议进行效力确认的，积极与人民法院沟通，取得对方工作上的协助。

二、强化保障、落实到位、确保行政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一）强化工作保障。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通知》（马政发[2016]39号）文件要求，全县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各部门认真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并落实保障措施，配备了具有法律知识、专业知识、经验丰富的调解人员，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其行政管理职权范围内的特定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当调则调，调裁结合，及时解决问题，就地化解矛盾。

（二）加强监督指导。我县组织了行政调解业务骨干人员参加省、市业务骨干培训会，认真听取、学习了省、市有关专家对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观点看法。极大地提高了工作积极性和业务水平。同时，县法制办充分发挥行政调解指导中心作用，通过印发行政调解文书格式，加强了对全县行政调解工作指导，促进了行政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三、总结经验、分析得失、推动行政调解工作更上新的台阶。

今年，我县行政调解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但距离省、市对行政调解工作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观念更新不够，对行政调解工作方法、以及与其他纠纷化解方式之间的区别和衔接认识不足，影响行政调解工作效率；二是部分单位（部门）对行政调解信息报送重视程度有待增强，及时报送信息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三是经费保障不充分，行政调解工作软、硬件均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行政调解工作保障制度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3 / 4 办公平台、简报、网络等媒介，对行政调解工作内容、程序和实践进行宣传，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调解意识，增强群众对行政调解途径的信赖。五是强化行政调解信息报送工作，完善信息报送、收集、整理加工程序，健全行政调解信息利用和反馈机制。

调解员工作总结篇五

一、领导重视、保障有力

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明确了乡社会矛盾综合排查调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党委副书记何红英任副组长，具体领导、督促、协调全乡的人民调解工作。乡党委、政府在经费比较紧张的情况下，确保了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的拨付力度，为全乡的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领导和经费保障基础。

三、完善工作机制，构建人民调解工作新格局

为加大人民调解在矛盾化解工作的重要作用，构建人民调解工作新格局，我乡还建立健全了排查机制、化解机制、研究

机制、培训机制等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推动了我乡人民调解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在全乡范围内基本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

四、制定管理办法，加大调处中心管理力度

为构建“大调解”工作平台，提高我乡矛盾纠纷综合排查调处中心工作水平，我乡还制定了乡调处中心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规定，乡调处中心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与信访办合署办公，办公地点设在信访办；直接面向求助群众，对各类矛盾纠纷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处理，一体化解决”。

管理办法明确了调处中心承诺制度、值班制度、受理范围、调处方法、工作纪律、案件受理登记制度、调解受理领导审批制度、调解员规则、奖惩措施等。

管理办法要求调处中心工作人员应通过“现场调处、庭式调处、听证调处、陪访调处”等方法调解来访群众的矛盾纠纷。

五、积极参与信访案件调处，遏制信访案件高发势头

在及时高效化解日常矛盾纠纷的同时，乡调处中心及各

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还积极参与信访案件的调处工作，成功化解和劝阻群众上访5件(次)8人次，避免上访案件3起4人次，目前还有多起信访案件在调解中心的稳控调处中。

调解员工作总结篇六

1、人民调解工作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第一道防线，处理不及时，容易导致矛盾激化，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因此，我们选择有诚心、热心、耐心的人作为调委会成员，能够及时

主动介入矛盾，及时依法调处，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2、健全学习记录、例会记录，婚姻登记记录，季度工作统计以及建立档案管理，同时人民调解员实行每月一次的业务学习，主要学习法律知识及人民调解条例，以及民事、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并结合本辖区的纠纷特点分析矛盾纠纷的情况。

3、完善调解组织功能，强化调解职能，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基层纠纷和矛盾中所起的作用，并结合社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例，以及借鉴兄弟社区调委会的先进经验，交流学习，分析疑难案例，提高调解水平。

4、深入开展基层法律服务，面向群众，提供各种法律咨询，组织辖区居民开展一些法律服务和法律宣传活动。开年至今，我们共调解各种矛盾纠纷 138宗，其中130宗在我们调解员的耐心说理劝解下，当事人各方互相取得了谅解，消除了分歧，达成了和解协议，有效地缓解了矛盾，增进了家庭和睦与邻里团结。

1、进行普法教育，增强村民参与管理的法制意识。我们利用村党员、干部培训、村干部会议等，举办多场法制讲座，我们还派发普法宣传资料发到居民手中，组织居民学习不同的法律法规，从而提高了村民的法制意识。

2、我们注意利用辖区单位资源和各类设施，组织居民学习各种法律知识，为居民上普法课，普法讲座，充分发挥社区调解委员会的作用。

3、在社区举办法律咨询，并结合“爱国、守法、诚信、知礼”等普法活动，解答社区居民关心的法律问题。

1、为了使帮教工作切实有效，我们对刑事释放人员进行登记注册，办理有关帮教手续以便于我们进行帮教和跟踪服务。

2、经常主动与刑释人员谈心，具体由安置员和刑释解放人员进行面对面对话，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对其生活困难的地方进行帮教，做到以情动人，以理服人，以事感人，想方设法帮助“两劳”释放人员解决工作、生活等方面的难题。

3、安置帮教小组每季对刑事释放人员的生产生活进行排查，随时掌握动向。这些举措帮助他们树立起了信心，重新鼓起做人的勇气，走上自尊、自重、自立、自强之路，同时也达到了我们对释放人员安其身，暖其心，正其本的回归目的。截止到目前，我村共有吸毒人员12人，经我们做帮教工作后，有4人基本上已戒除毒瘾；刑释解教人员6名，工作已得到安置人员4名，安置率达67%，建立帮教对象档案18宗，列入帮教对象18名，帮教率100%，重新犯罪率为零，这些都为维护辖区乃至整个社会的治安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今年，我们高度重视我村的“法治示范村”的创建，并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与依法治村、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结合起来，大力推进我村的民主法制建设。一年来，我们认真贯彻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深化法制教育为基础，以实行村务公开为重点，以建章立制为保障，以促进村级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为目标，主动接受村民监督，将本单位内的政务、财务公开化、制度化，重大决策民主化，工作目标责任化，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力求把民主法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在今年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过程中，我们不仅保证了有一支专业、有耐心的调解队伍，固定的法律图书馆、法制会议室、法制宣传栏、政务公开栏、调解亭外，我们设立了举报箱，公布了监督电话，对群众普遍关心的财务收支、计划生育等内容，全面实行公开，并且紧密结合农民生产、生活、工作实际，每季度还对居民进行法制教育授课，加强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使干部增强了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办事能力，让群众学会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另外，我们还抓好村民及外来人员的

计划生育工作，让广大群众了解并配合实施计划生育法，同时对计生工作做到透明、公开，让广大群众心服口服，调动村民自觉参与计生管理工作，使计划生育工作难事不难。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以来，队员们的职责进一步明确，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普遍增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管理村内各种事物的能力和水平得到明显提高。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上级的要求一如断往的做好各项工作，力求做到“一般矛盾不出村”，让广大群众有一个安定舒适的生活环境。

调解员工作总结篇七

一是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警机制。村（社区）相应建立健全了预警机制，形成信息员、村（居）民小组、村调委会、乡四级预警网络。乡人民调解中心指导村（社区）调处中心、村（社区）调委会每月进行一次纠纷排查，重大节日和敏感期必须及时排查，并将排查结果报区调处中心。预警信息员、调解员发现重大纠纷和集访苗头，随时上报，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调处，并及时通过信息渠道向上级报告，切实防止民转刑案件和集访、越级上访事件发生。

二是健全检查考评机制。乡人民调解中心明确了主要考评考核标准，把大调解的各项指标进行细化分解，进行量化考评考核。

三是落实社会矛盾纠纷调处责任制。各单位对属于本辖门调处的矛盾纠纷，要切实负起责任，及时化解，不得把矛盾纠纷推向上级、推向社会，达到小纠纷不出组、一般纠纷不出组、大纠纷不出村（社区）、疑难纠纷不出乡。

四是实行首问责任制。对群众上门要求调处的矛盾纠纷，实行首问责任制，不管找到那个部门都应热情接待、主动受理，然后转交责任部门调处，切实防止矛盾激化。

五是建立领导接待、包案制度。乡、村（社区）两级都确定了领导接待日。乡定期安排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村（社区）每月排出处理纠纷值班表，党政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对重要信访来访、重大纠纷和上访案件，特别是久拖未决的问题，实行包案处理，负责包案的领导要一包到底，亲自处理，直至息诉停访。

一是统一制度建设标准。乡人民调解中心及人民调解委会统一建立了重大纠纷快报、重大纠纷（社情）汇总分析；重大纠纷协调调解、纠纷排查专项治理、重大纠纷管辖督办等制度；各调委会统一建立健全工作责任、例会、学习、考评、业务登记、培训、统计、档案管理等八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和规范了大调解工作业务台帐。

二是统一业务建设标准。在“大调解”工作整个过程中，从纠纷调处申请、受理、告知、调查、调解、制作协议书，到协议履行及回访等方面都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并严格运作程序，克服工作中随意性，坚决做到既重视实体上的合法规范，又重视程序上的合法规范。

三是统一队伍建设标准。各调委会组成人员实行选举与聘用相结合，并报司法所审查、备案；司法所负责培训调委会主任，3月22日至23日举办了全乡基层调解员培训班，参训人员11名；同时下发了文件，对基层调解员进行目标管理、量化考核、严格按标准落实奖惩。

四是统一调解中心和调解室建设标准。协调中心必须要有办公室、调解室、档案室。调解室必须要在20平方米以上，并有明显标志；全乡统一了上墙公示栏。从而使乡、村（社区）两级协调中心规范化建设得到了加强，使调处中心成为整合力量、联动各方的调处机构和工作平台。

20xx年6月30日，是全乡召开党员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会的日子，各村党支部书记都有参加。借此机会，司法所所长谭支坤对

参会的村支书记兼各村调委会主任在会后进行了一次简短的业务培训，对人民调解的相关推介技巧以及文书的制作进行了讲解，调解员认真听完课后都表示受益匪浅，期望上级多提供业务指导书籍和培训机会。20xx年12月10日，xx司法所工作人员廖兆锋会同乡综治办、信访办来到太和街村各治安中心户长家宣传《条例》，并围绕该村人民调解工作实际，将人民调解知识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有关政策、法律规定进行了宣传。

随后又到三道岩、三岔沟、阳坡村委会具体检查指导了各村人民调解工作台帐建设、档案和人民调解协议书制作工作。6月27日，司法所干警谭支坤又专程来到建始孙家湾煤矿宣传《工伤保险条例》，在现场走访中发现该煤矿一起煤矿工伤事故赔偿纠纷一直没有解决，民工晏正成很着急，司法所工作人员了解相关情况后，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主持了调解，通过现场及时有效的调解，矿方同意一次性赔偿民工晏正成32000元人民币，双方终于握手言和。

通过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活动，摸清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不和谐，不安定因素。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并争取积极措施，集中开展调处工作，努力把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诉讼外，最大限度的增加社会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

我们加强调解网络建设，着力培训人民调解员；切实抓好月排查制度，采取“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方法；‘总结工作经验、探求工作方法，在全乡大力推行“流动庭式调解”；新建警司联合庭、“诉前调解”等模式和措施，使矛盾在萌芽状态就能得到及时解决，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使矛盾解决在基层，有效促进了全乡和谐稳定。

目前，人民调解已成为乡人民政府解决矛盾纠纷的重要手段，司法所及各人民调解委员会成为xx乡化解信访纠纷的一个重要平台。我们将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

《人民调解法》，认真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因地制宜，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把我乡的人民调解工作推向一个新台阶，为创建“平安xx”做出新的贡献。

调解员工作总结篇八

作为一名新入行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我深知应当做到政治坚强、业务精通。这3个月以来，我以提高自身素质作为目标，结合工作实际，把学习放在首位，努力提高思想以及业务水平，一方面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增强政治的敏锐性，进一步促进做好本职工作的责任感。另一方面不断加强业务学习，把业务理论学习作为提高本职工作的立足点，特别是我们做调解工作，只有坚持学习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以实际需求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另外，积极参加我镇和我所定期组织的各项培训和学习。

为了将矛盾纠纷控制在苗头，调处在萌芽。我坚持每周到辖区内各村走访，了解情况并作记录。对基层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早跟踪，限时调处。通过各阶段排查，全面掌握和上报辖区内存在的各种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真正将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这3个月以来，我共参与调处19宗矛盾纠纷，已调处15宗，包括乐群村xxxx籍华侨邻里纠纷案和乐群村兄弟争夺土地案等。目前仍有2宗纠纷在跟进当中。

法制宣传教育是司法所的重点工作，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镇进程，建立健全了普法、学法制度，我所根据市局要求定期开展各项普法活动。其中，这3个月比较大的活动包括“人民调解进万家”活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开展大型普法宣传活动和xx镇“12.4”法律知识竞赛等。另外，定期下发普法资料到辖区内各村，积极督促各村采取专栏、派发资料等形式定期开展法制宣传活动；通过以上措施的落实，使我镇普法工作开展的既扎扎实实，又轰轰烈烈

烈，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积极配合司法所业务资料的规范化建设，全部更新了统一的档案标签。将司法行政、人民调解、矛盾排查、安置帮教、普法宣传、日常工作各类文件、资料分门别类，整理归档。并把人民调解工作按照市局要求，做成调解卷宗。做到了存放齐全，管理有序，格式统一，登记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基本上达到了规范化的要求。另外，在刑释解教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乡镇司法所客户端上录入各年安帮人员的资料。

总之,20xx年我在司法所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各项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但与市局和镇政府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在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在今后工作中，我将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与时俱进，开拓进取，认真研究新形势下司法所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准确了解和把握广大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